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收到新疆證監局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監管關注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及13.51(2)(n)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終止回購公司A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監管局(「新疆證監局」)《關於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關注函》(新證監函〔2020〕234號)(「關注函」)。現將內容公告如下：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監管中關注到，你公司終止回購股份相關事項存在違規情形。你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以下簡稱《延期回購方案》)，並經2020年5月8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延期回購方案》，公司擬回購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

元，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實施期限延至2020年9月21日。截至2020年9月21日，你公司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回購金額人民幣2,000.99萬元，與此前擬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承諾不相符。你公司遲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終止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並擬於2020年10月21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證監會公告〔2013〕55號)有關規定。

2020年4月16日，上海證監局對你公司回購股份承諾超期未履行事項下發了責令改正的監管措施，此次是你公司因同一事項第二次違反相關規定。現對你公司提出以下監管要求：

一是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對回購股份相關違規事項進行整改，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輿情應對工作，消除不良影響，並嚴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二是高度重視承諾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不斷提高規範運作水平，避免再次出現類似情形。

三是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對你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情況進行自查，自查發現的相關事項若達到信息披露標準，應在履行相關程序後及時進行公告。

你公司應當在收到本關注函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我局提交書面整改和自查報告。我局將視情況對你公司採取下一步監管舉措。」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關注函所提出的監管要求，後續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向新疆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和自查報告，並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